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1〕62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2 年省级环保专项 (真抓实干奖励)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,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 2021 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的通知》(湘政办发〔2021〕7号)及省生态环境厅申请,现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环保资金 万元(具体金额见附件),奖励 2021 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。此款列支出功能科目“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”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(一)”。请将奖励资金用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奖励资金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年12月3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